**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内科病房及老年养护院综合大楼的水保编制、监测及验收备案技术服务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AHTF-2020029X**

**招标单位：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询价时间：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_Toc56411848)

[**第二章 响应须知及前附表 5**](#_Toc56411850)

[**第三章 评分办法 15**](#_Toc564118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_Toc5641185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56411853)

[**第六章 附件 40**](#_Toc56411854)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受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的委托，现对“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内科病房及老年养护院综合大楼水土保持方案”项目进行询价，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AHTF-2020029X**

**二、项目名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内科病房及老年养护院综合大楼的水保编制、监测及验收备案技术服务项目**

**三、项目预算：8万元**

**四、最高限价：8万元**

**五、项目实施主体：**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六、项目实施主体地址：**六安市磨子潭路

**七、项目类型：服务类**

**八、项目概况及规模：**完成对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内科病房及老年养护院综合大楼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最终审核。

**九、服务周期：须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及报批工作，监测及验收备案工作随项目进度开展，满足项目总体需求（各项工作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十、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营业执照中包含水土方案编制、监测、验收营业能力。**

**2、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五年须至少承担过1个完整包含水保编制、监测及验收备案的项目业绩，询价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原件、完工证明材料（水土保持验收备案文件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原件）以证明，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实施内容的，可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3、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4、信誉要求：截至询价之日供应商和项目负责人无被县级（含）以上的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期内的不良记录（注：供应商须针对上述无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记录进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十一、询价范围：**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内科病房及老年养护院综合大楼项目水保编制、监测及验收备案技术服务。

**十二、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1、“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内科病房及老年养护院综合大楼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官网（[http://www.laey.net/cn/list\_2969.aspx）查看谈判公告并获取谈判文件，于2020年12月](http://www.laey.net/cn/list_2969.aspx）查看谈判公告并获取谈判文件，于2020年11月)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每套售价：0元/份。

3、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官网（http://www.laey.net/cn/list\_2969.aspx）获取补充公告和澄清文件等资料，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三、询价时间及地点：**

1、询价时间：2020年12月 日

2、询价地点：综合大楼项目部会议室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六安市磨子潭路

联系人：水工

联系电话：0564-3235133

代理机构： 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东城路上东阳光城6栋5层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14790298903

备注：本项目在询价过程中，任何异议投诉等事项均由采购人负责处理。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 日

# 第二章 响应须知及前附表

**响应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
| 2 | 项目名称 |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内科病房及老年养护院综合大楼水土保持方案 |
| 3 | 项目编号 | AHTF-2020029X |
| 4 | 供应商（承包人）资格 | 详见询价公告 |
| 5 |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6 | 响应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7 | 响应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1600.00元  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现金、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备注：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定服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其他单位的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年12月 日  地点：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六安市东城路上东阳光城6栋5层） |
| 10 | 询价时间 |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 11 | 评审标准及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1）保证方式：本项目接受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银行履约保函应由成交人开户银行开具，并交至采购人保管；此外还接受由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作为履约保证。  （2）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的10％提交履约保证金**。**  （3）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不得短于成交项目的合同期限。履约保函担保期限到期但成交项目尚未竣工验收（或服务完成，具体根据项目类型确定）的，成交人应当进行续保。成交人应当续保而没有续保的，采购人可以暂停支付成交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或服务费用，具体根据项目类型确定）。  （4）提交时限：  在3个工作日内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 1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依据供应商报价排名，由询价小组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计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
| 16 | 项目班子成员  （最低配置） | 详见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 |
| 17 | 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的要求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参加询价活动；**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参加询价活动。 |
| 18 |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响应函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
| 19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为止，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
| 20 | 其它说明 | 1、供应商对本询价文件的异议应在询价开始前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形式提出，询价开始后针对询价文件的异议和投诉不予受理。  2、供应商对询价过程的异议应在询价现场书面提出，询价结束后针对询价过程的异议和投诉不予受理。  3、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日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携带响应文件中所报人员的相关证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草案至采购人处洽谈合同。  4、服务期间如遇国家及省市主管部门政策变化（包含但不限于各类标准、规范、强制性规定等），供应商均需无条件配合并满足新要求，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变更或索赔。 |
| 21 | 其它要求 |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项目编制的方案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 22 | 付款方式 | **所有项目完成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一次性付清。** |
| 23 | 注意事项 | 考虑到项目的时间要求，若本次招标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到场投标供应商仅2家时或在评审过程中经评审有效供应商仅2家时，则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到场投标供应商仅1家时或在评审过程中经评审有效供应商仅1家时，则现场转为单一来源，并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 1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营业执照中包含水土方案编制、监测、验收营业能力。  注：以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
| 2 | 企业业绩要求 | 供应商近五年须至少承担过1个完整包含水保编制、监测及验收备案的项目业绩，询价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原件、完工证明材料（水土保持验收备案文件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原件）以证明，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实施内容的，可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
| 3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被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注：供应商须针对上述无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记录进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
| 4 | 项目负责人 | 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备注：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人员证书，其它资格及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胶装在响应文件中。 |

**响应须知**

## 一、总 则

**l、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响应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内科病房及老年养护院综合大楼项目水保编制、监测及验收备案技术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指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2．2“代理机构”指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或“承包人”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3、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文件说明

1、询价文件内容：

（1）询价询价公告；

（2）响应须知及前附表；

（3）评分办法；

（4）合同条款；

（5）响应文件格式。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2、询价文件的答疑

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同时向采购人【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代理机构（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无需递交纸质版），提出异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但不得署名，未同时在两个邮箱中收到的异议视为无效。

2.2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提出异议的答复将以在网上公布的形式告知已领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的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3.2询价文件及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前后不一致的，以最后时间发出的为准。

4、询价文件的效力

询价文件是项目采购和响应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定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活动或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其响应文件都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

（1）响应函

（2）报价单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

（7）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等

（8）其它资料

## 四、响应报价及费用测算依据

1、供应商应根据本询价文件、项目情况和采购人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结合自身能力和力量的投入进行报价。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后期如个别项目存在调整，合同价不予调整。**

**3、响应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各阶段专家评审费用、人员住宿费用、配套服务费用、方案编制及报批、监测、验收、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上述费用均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后续不单独列支。**

**4、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内容发生变化或项目终止实施，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供应商须考虑风险并慎重报价。**

##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打印、并胶装成册，每册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如有不同，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封皮表面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在封口封条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将响应文件按时送达规定的地点。凡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六、响应有效期

1、响应有效期见响应须知前附表，在此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条款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得自行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承诺和条款，更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取消成交资格。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适当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函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递交至响应须知前附表所指定地点。

## 七、询价与评审

（一）询价仪式

1.采购人将在“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参加询价仪式；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参加询价仪式。

2.询价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各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询价时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查验通过后询价仪式结束。

（二）询价小组

1.询价仪式结束后，由询价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并进行询价。

2.询价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三）询价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询价小组工作原则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五）供应商澄清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询价程序**

1、询价程序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及规格、质保期以及询价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采取询价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2、评审程序

2.1 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

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的；

（2）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的；

（4）在报价评审中，询价小组将根据各部分报价情况进行评审，若发现供应商低于其成本报价或恶意进行不平衡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正常水平，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询价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5）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或不一致的，询价小组按以下修正和评审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修正的总体原则：以对该供应商不利且对采购人有利原则进行修正。

（2）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文字与数字金额不一致，以文字金额为准。

（4）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前后金额不一致，以出现在前的金额为准。

（5）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且单价金额小数点没有明显错误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6）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且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7）中文与外文金额不一致，以中文金额为准。

（8）缺漏项目、内容的修正，以对该供应商不利且对采购人有利原则进行修正。

**(七）响应无效和终止询价活动条款**

1.响应无效条款

1.1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2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八、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询价小组按照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各家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将在询价达成一致后发布成交公示，并在公示无异议后发放成交通知书。如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公示期内被投诉或因其它原因被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询价小组将按照经评审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依次询价，递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询价。

2、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

3.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九、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自领取成交通知书起3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委托合同。合同必须根据国家有关合同法、省、市工程有关条例及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承诺及成交结果签订。成交供应商若不遵守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而拒签合同，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给予6个月-3年的在采购人的投标资格限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 十、重新询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询价：

（1）询价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3）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价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价工作。如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响应、弄虚作假、恶意投诉、虚假投诉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给予6个月-3年的在采购人的投标资格限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3、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4、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5、异议、投诉

5.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

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

5.2、对询价文件的异议（质疑）：

供应商未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询价文件无异议（质疑）。

5.3、对询价过程提出异议（质疑）的，应于询价现场提出。

5.4、对询价结果的异议（质疑）：

发承包相关各方对询价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质疑）的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供应商的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供应商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提出异议（质疑）的供应商是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

（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

提出异议（质疑）的供应商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发承包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给予6个月-3年的在采购人的投标资格限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询价文件解释权**

本询价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
| --- |
| 询价小组否决其响应的条款 |
| 询价小组否决其响应的条款  1、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不符合相应须知前附表要求条件的。  3、询价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  4、供应商有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串通响应行为是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进行询价响应活动或与同一人联合响应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的；  （7）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人或企业资金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8）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或同一中介机构为其询价响应活动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询价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7、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8、响应报价高于询价控制价的。  9、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施工单位；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在六安市内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被限制投标资格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次发承包项目询价响应的。  除以上情形之外，一般不得作为否决响应的条款。 |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符  合  性  评  审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是否合格 |
| 企业名称 | 与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名称一致 |  |
| 响应函 | 低于最高限价 |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 企业资质 | 符合询价文件附录1要求 |  |
| 企业业绩要求 | 符合询价文件附录1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企业资信 | 符合询价文件附录1要求，提供承诺书 |  |
| 项目人员组成 | 符合询价文件附录1要求，提供人员证书等 |  |

注：(1)本评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近五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业绩时间以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评分办法**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评标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为规范本项目招标的评审工作，制定本办法。

1.2询价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询价小组组成及职责

3.1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2 询价小组的职责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根据各家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采取询价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4.询价程序

符合性评审。

4.1询价准备

询价小组熟悉评审工作情况：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询价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询价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询价的目标、询价项目的范围和性质、询价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4.2符合性评审：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及规格、质保期以及询价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

4.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及规格、质保期以及询价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采取询价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6. 评审结果

6.1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及询价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询价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询价记录表。

(4)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5)否决其响应的情况说明。

(6)评审标准、评审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9)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专用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名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水保编制、监测及验收备案技术服务项目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

1.1.3 服务：服务单位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水保编制、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

1.1.4委托人：委托服务单位提供水保编制、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委托人为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1.1.5 水保编制、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服务并具有相关业绩的法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水保编制、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根据服务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技术服务的机构。

1.1.6 一方：委托人或水保编制、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双方：委托人和水保编制、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1.7技术服务合同：包括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函；“技术服务合同”中的协议书、合同条款；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8项目建议书：被委托人认可并接受的单位的技术服务响应文件或服务规划。

1.1.9 日：即历法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服务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下列先后次序为准：

(a)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询价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b)成交通知书；

(c)响应函；

(d)专用合同条款；

(e)技术规范(含询价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f)图纸(含询价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g)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服务单位的义务**

**2.1 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服务单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任务。

**2.2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是相关规定的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在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工作。

**2.3 职责**

2.3.1依据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本项目的水保编制、监测及验收备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3.2 服务单位应本着公正、科学、真实的原则，按照合同的要求，根据现行技术规范、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履行服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准确向委托人和质监部门提交内容完整的报告。

2.3.3 服务单位要及时掌握工程进展情况。

2.3.4 服务单位应对全部的现场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责任自负。

2.3.5 服务单位使用的设备要符合现行规范及合同的要求。

2.3.6**过程资料严格讲求时效性，服务单位原则上应在7个日历天内提交编制方案。**

2.3.7 汇总资料的提交：服务单位应在7个日历天内提交编制方案。

2.3.8 **服务单位的整个服务期间的设备调动、仪器标定、维修、人员食宿、交通、通讯等一切费用自理，并体现在优惠后项目单价内。**

2.3.9 **服务单位应对服务的结果负法律责任。**

**2.4 服务人员**

2.4.1 服务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服务人员，必须是按照响应文件所配的人员，且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施工工作。

2.4.2 为了履行服务，服务单位应在合同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未书面报经委托人批准不允许擅自更换合同文件中任何服务人员。服务人员的更换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保证在不影响工作的正常进行并应坚持“同资质更换”或“以高换低”的原则。**

2.4.4经委托人批准更换人员时，每次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2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服务人员处以每人每次0.5万元违约金，更换服务人员超过合同主要人数的30%，委托人有权按重大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4.4.1服务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组织响应文件中配置施工服务人员、设备进场开展工作，如不能按时进场将处以2000元/天违约金，延迟14天进场委托人有权对服务单位按重大违约处理直至没收响应保证金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

2.4.4.2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服务单位更换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或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服务单位必须予以更换，更换人员处罚按2.4.4条执行。

**2.5 委托人财产**

委托人向本项目服务单位提供的任何生活、办公设备、资料及其他物资，服务单位都应妥善保管使用，如有损毁按价赔偿。

**2.6 保密**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服务单位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服务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资料，并按合同规定支付总费用。

**3.2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委托人代表与服务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及时通知服务单位。

**3.3 辅助工作人员**

服务单位履行服务有关的一切辅助人员（不得雇佣委托人人员或与委托人有关的人员），由服务单位自聘，费用计入总费用报价中。

**4. 责任和保障**

**4.1赔偿责任**

服务单位违反合同的规定，或因其职员失职、渎职行为，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服务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服务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服务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服务单位按4.1条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当赔偿额达到合同金额的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委托人的累计赔偿的限额：委托人按4.2条进行赔偿。

**4.5 保障**

4.5.1 在服务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服务单位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服务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及金额详见询价文件响应须知前附表。

（1）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服务单位违约，委托人有权视情节部分或全部扣除服务单位的履约保证金或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单位自负。

(a)服务单位违反合同的规定，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b)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服务单位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服务单位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规定增派或更换服务人员；

(c)服务人员严重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d)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服务人员，或服务人员更换达到合同总人数的30%；

(e)服务人员违背合同，未经委托人批示擅自向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或单位提供数据（资料）或相关消息；

（f）服务单位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设备、仪器等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仍未改正。

（2）若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服务单位予以解释。若服务单位在14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并改正，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委托人按照本款规定中止合同后，服务单位应负责赔偿因其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力而造成的委托人损失，该损失赔偿费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服务单位的费用中扣除。

**4.6 保险**

服务单位应在整个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等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整个合同工期，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服务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因此造成的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

**5.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服务的时间和期限：须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及报批工作，监测及验收备案工作随项目进度开展，满足项目总体需求（各项工作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3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件第2.1条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服务单位履行工作，服务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工作量，应作为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服务单位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合同不考虑物价变动对总费用的调整。**

**5.5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服务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服务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工作时，服务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

5.5.1.1不得不暂停或放缓某项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工作量应作为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

5.5.1.2全部工作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服务单位在书面通知委托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因此而增加的工作量应作为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服务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5.2如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要求服务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或中止本合同时，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工作量应作为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服务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3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服务单位予以解释。若服务单位在14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服务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5.5.4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转让和分包**

5.6.1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转包或分包。

**5.6.2服务单位因工作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服务的费用计量与支付**

**6.1 服务费用计量**

委托人按照单价和实际完成内容、数量计量总费用。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后期如个别项目存在调整，合同价不予调整。**

**6.2 价款支付**

**6.2.1所有项目完成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一次性付清。**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业主和服务单位均应按照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合同的语言为中文。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徽省现行有关法律、条例和法规。

**7.3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服务单位不得获取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费用，是服务单位从事该项目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不允许服务单位接受与合同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或任何非直接支付以及出于任何其他考虑的费用。特别是不能从项目施工单位处获得任何加班费、奖金、实物。

**7.4版权**

7.4.1 工作所有数据、资料、文件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归档。

7.4.2 服务单位对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7.4.3 未经委托人同意，服务单位不得出版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资料。

**7.5 通知**

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争端的解决**

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争端，双方首先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的原则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失败，可请双方主管部门出面调解。如调解无效，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市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按国家政策规定，服务单位应缴纳的税款、个人所得税等其他费用，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9.2服务单位在进行工作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现场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并应充分考虑工艺具有连续性，现场应有足够的服务人员，并应充分考虑服务人员安全。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包含在服务单位的总费用的报价中。

9.3服务单位不能成为本项目的任何承包人的分包人或保证人。

9.4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报表和其他由服务单位为提供工作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委托人财产。服务单位在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应将此类文件、数据等资料按要求汇总，整理、装订完整的报告，作为资料交付给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将以上资料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目的。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另一方为成交的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经委托乙方为提供服务，并已原则上接受乙方就此提出的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服务合同”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服务成交通知书；

2、甲方的询价文件；

3、服务单位的响应文件；

4、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规范；

5、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6、专用合同条款；

（三）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四）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承诺，在此向甲方保证按照本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任务。

（五）乙方的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年月日生效，在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结清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七）付款方式：**所有项目完成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一次性付清。**

（八）合同正本四份、副本七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单位全称）（盖章） 服务单位：（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各供应商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响应须知”的要求编列响应文件：

一、响应函

二、报价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四、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七、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等

八、其它资料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 （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果有），并经过工程情况考察，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实体响应的全部内容，以本响应文件向你方询价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响应报价为：；项目负责人：\_\_\_\_\_\_\_\_\_，服务期: ，服务质量：符合有关工程水土保持规范、操作规程。

2、我方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参加询价响应活动。

3、如我方有幸为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成交通知书、询价文件和本响应函的约定与你方签定服务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认该响应函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本响应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60日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有幸为成交供应商，将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我方未被各级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7、如我方有幸为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如遇国家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政策变化（包含但不限于各类标准、规范、强制性规定等），我方均须无条件配合并满足新要求，不要求增加费用。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 二、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 权 委 托 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响应文件及其它文件，参加询价、澄清、商签合同，并作为我单位询价代表全权处理项目询价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公司传真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询价，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询价响应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并按时接受资格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将取消询价响应和成交资格，造成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本次询价响应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证属实，立即取消我方询价响应和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询价响应拟任项目负责人是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正式职工，若经查证不符，立即取消我方询价响应和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询价响应若出现投诉，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次询价响应严格遵守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秩序,我方派出人员若出现胡搅蛮缠、辱骂、恐吓、污告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或不听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劝阻影响有形建筑市场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本次询价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对询价过程的异议将在询价现场书面提出。

8、我单位已全面认真审阅了该项目全部询价文件及其相关附件，认为该询价文件中没有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条款，对本次询价活动的询价文件内容无任何异议，完全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加本项目询价活动。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意没收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 |  | | |
| 单位性质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业务范围 |  | | | 注册资金 |  |
| 资质等级 |  | | | 许可证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帐号 |  |
| 人员构成 | 全员 | 人 | 高级 | 人 | |
| 中级 | 人 | 初级 | 人 | |
| 组织机构  （以组织形式图表示） |  | | | | |
| 主要业绩 | 见另表 | | | | |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七、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等**

附件1、企业承担过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地点 | |  | | |
| 工程规模 | |  | | |
| 工程等级 | |  | 工程造价 |  |
| 开竣工日期 | |  | 服务费 |  |
| 项目总负责人 | |  | 人员总数 |  |
| 结构形式 | |  | | |
| 受奖罚情况 | |  | | |
| 主要内容：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业  主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 系 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号码 |  | | |

附合同等彩色扫描件

**附件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地点 | |  | | |
| 工程规模 | |  | | |
| 工程等级 | |  | 中标价 |  |
| 开工日期 | |  | 预计完工时间 |  |
| 结构形式 | |  | 人员总数 |  |
| 主要内容： | | | | |
| 业  主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 系 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号码 |  | | |

附合同等彩色扫描件。

**附件3、负责本工程服务人员汇总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 业 | 专业年 限 | 职称 |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等彩色扫描件。

**附件4、投入本工程的仪器、设备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参 数 | 拟采用的设备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八、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 第六章 附件

1、建设工程履约保函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编号：\_\_\_\_\_\_\_\_\_\_\_\_\_\_\_\_

致：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鉴于\_\_\_\_\_\_\_\_\_\_\_\_\_\_\_\_ （以下称“承包人”）将与你方签订关于\_\_\_\_\_\_\_\_\_\_\_项目的合同，并且鉴于你方要求承包人提交一份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该合同责任的保证，本银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我方在此保证，在收到你方书面要求，说明承包人违背了合同规定后，我方将在十个工作日内不可撤销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 的保证金，我方将不挑剔、不争论，不需要你方证明或出示你方要求支付上述金额的背景或原因。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任何要求本保函支付的通知必须在上述截止时间前送达我方办公室。

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 （盖章）

银行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邮编：

日期：